

【要 闻】

江苏法院受理全国头两例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 (记者 姜银生 通讯员 陈志强 慈延年)继12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由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后,12月2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州市某造纸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据悉,这是全国第一、第二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在常州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环境案中,据检察机关查明,2010年上半年至2014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村民许建惠、许玉仙租用遥观镇东方村

委空闲厂房,在未申领工商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废树脂桶和废油桶的清洗业务,并非法排放和处置清洗后产生的废水、废渣。去年9月,公安民警在现场查获各种废桶7789只,经现场称量,两个污水池四周堆放残渣2600袋,共重48.636吨,现场两个污水池底部淤泥总重65.744吨,残渣和淤泥总重114.38吨。许建惠、许玉仙因污染环境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环境损害尚未修复。今年9月,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案线索,遂对该案进行立案审查。经委托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污染修复费用达

356.2万元。许建惠、许玉仙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依法追究污染者的民事责任,让“谁污染、谁治理”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在常州市范围内无提起公益诉讼适格主体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的相关规定,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而在徐州中院受理的另一起案件中,据检方查明,今年2月底,徐州市某

明溪法院受理福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

跨行政区域管辖成亮点

本报明溪12月30日电 (记者 何晓慧 通讯员 杨建玲)备受关注的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诉清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行为违法一案有了新进展。根据福建法院今年9月21日起实施的关于对部分行政案件实施跨行政区域管辖的相关规定要求,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今日正式立案受理此案。据悉,该案系福建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清流县检察院认为,该院在办理刘文胜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中,发现清流

县环境保护局在2014年7月31日现场制止刘文胜非法焚烧电子垃圾并当场查封垃圾原料28580克后,未对扣押的电子废料及焚烧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存在行政违法行为,于2015年7月9日向清流县环境保护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扣押的电子废料和焚烧电子垃圾残留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二次污染。2015年7月22日,清流县环保局回函称,将对电子垃圾等危废物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清流检察机关调

研,发现清流县环保局不仅未对扣押的电子垃圾等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而是将其转移、贮存至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清流县九利油脂有限公司的仓库中,且未对刘文胜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清流县检察院认为,刘文胜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厂对废弃电子产品进行加工熔炼,未经处理向大气、土壤排放、倾倒、堆放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

害。清流县环保局在查处该案时,明知所扣押的电子垃圾为危险废物,将该批危险废物贮存于无经营资质的公司仓库中,属行政违法行为,且未对违法行为人刘文胜作出行政处罚,属行政不作为,经检察机关督促后,仍未依法履职,清流县检察院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据了解,根据福建法院关于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改革的相关规定,明溪法院目前负责管辖三明市梅列区、永安市、大田县、清流县的行政案件。目前,该案正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明溪法院表示将抓紧审理此案,引导社会各界依法维护环境权益,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司法改革背景下未成年人审判理论与实务专家论证会召开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 唐亚南)今天,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司法改革背景下未成年人审判理论与实务”专家论证会在北京举行。

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围绕司法改革背景下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建设,未成年人审判改革的发展路径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问题专项规划)提纲展开了充分、深入的研讨。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应当从国

家家长久稳定、社会未来发展、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看待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在当前司法改革背景下,亟需进行“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进一步明确未成年审判专门机构的职能定位、发展模式、受案范围和评价考核体系。

包括部分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在内的嘉宾20余人出席会议并发言。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法院成立

上接第一版

李少平强调,要完善自贸区法院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南沙自贸区法院要密切关注自贸区内的政策变化和制度创新,妥善审理与自贸区改革创新密切相关的商事、金融、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针对类型案件制定审理指引,推进审判专业化,统一涉自贸区案件裁判尺度。要积极探索符合自贸区商事审判特点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在公正高效化解自贸区企业矛盾纠纷方面形成合力。要精心挑选和积极培育自贸区法官,充实涉自贸区案件审判力量。

李少平要求,南沙自贸区法院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既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司法改革,又要立足南沙区域定位,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要严格落实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推行审判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努力破解工作难题,力争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省、全国自贸区审判提供借鉴。

任学锋对最高人民法院对南沙自贸区法院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广东自由自贸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是南沙自贸区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标志着南沙自贸区的法治化建设进入新阶段。通过强化对自贸区的司法保障,将进一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自贸区经济的健康发展,树立自贸区的良好国际形象。

任学锋要求,自贸区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力自贸区经济发展。要加强对各类自贸区案件的审理和跟踪研判,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能力,培养一批专业人才,推动自贸区审判专业化发展。同时,要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在法院内部管理、涉港澳案件特色审理模式、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多元参与司法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摸索和创新,建立创新型自贸区案件审判机制与管理机制,以适应自贸区发展对司法审判提出的新要求。

开局之年“专”心一意

上接第一版

专家团队显权威

“咚!”随着法槌的敲响,一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正式开庭。审判席上,除了两名法官外,还坐着一名陪审员,他就是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程晓铭,一位常年从事机械与动力工程研究的专家陪审员。

“知产案件中涉及专利、技术秘密和计算机软件开发的案件占一审案件的92%,这些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度大。为进一步确保专业、公正裁判,上海知产法院运用‘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手段。”知产一庭庭长刘军华告诉记者。

所谓“四位一体”,即综合了技术鉴定、技术调查、技术咨询和专家陪审的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据悉,为了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智库”,上海三中院先后聘请了18名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和18名特邀知识产权专家,不断充实专家陪审员队伍,启动技术调查队伍组建工作,促进知产审判的公正、规范、高效。同时,该院还出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三年发展规划”,明确了系统性的发展路径。

“今后,涉及到复杂的技术事实认定案件,我们将根据案情需要采用包括技术鉴定、调查、咨询和专家陪审的多种组合措施,提升技术事实查明的效率和效果。”吴偲林说。

福建高院就念斌申请国家赔偿作出决定

维持福州中院相关决定

本报讯 (记者 何晓慧)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赔偿请求人念斌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无罪国家赔偿案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决定维持福州中院作出的(2014)榕法赔字第3号国家赔偿决定。

2006年7月27日晚,平潭县澳前镇澳前村澳前17号居民家发生中毒事件。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念斌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福州中院分别于2008年、2009年、2011年三次一审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念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14年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认为福州中院对念斌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宣告念斌无罪。

2014年12月25日,念斌向福州中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福州中院于2015年2月15日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决定先支付赔偿请求人念斌人身自由损害赔偿金589225.84元,差额部分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2015年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后十五日内再决定支付;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赔偿请求人念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支付赔偿请求人念斌精神损害抚慰金550000元。2015年6月3日,福州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15年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赔偿金标准,作出(2014)榕法赔字第3-1号《通知书》,决定再支付念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差额部分55872.08元。念斌对福州中院的赔偿决定不服,通过委托代理律师向福建高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书。福建高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织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进行了公开质证。经审理,福建高院认为,福州中院作出的(2014)榕法赔字第3号国家赔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遂作出上述国家赔偿决定。

由于念斌本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按通知要求领取国家赔偿决定书,福建高院于2015年12月30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国家赔偿决定书。

上接第一版

周强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提升律师服务平台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要依法受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和国家赔偿、执行案件的立案申请,确保“网上立案”功能畅通有序。要不断提高卷宗材料的电子化程度,确保律师服务平台“有卷

上接第一版 同时在内部调配人员与案件,为案件数井喷的民二庭增配5名法官,其他业务庭干警分流办理民二庭案件565件;为立案庭增配同步扫描员3名、诉讼引导员1名。

江北区人民法院争取区委财政支持,今年通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招录事业编和聘用制人员,共计50多人补充到审判一线。院长卢君表示,去年下半年,他们提前预判到法院将面临案件增长,“到今年一季度,我们对今年案件攻坚的安排和制度保障措施就基本成形。”

整体部署推进 “解放”一线法官力量

今年7月,重庆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将“办案攻坚”列为下半年首要任务。钱锋强调,“办案攻坚”不仅是工作要求而且也是政治任务,要通过依法办案服务中心大局。座谈会从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调配司法资源、集约非审判事务“解放”法官、探索完善管用实在的工作机制、加强上下级法院间的联动协作、加强队伍建设助推推执行工作、抓好改革提升执法办案效果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措施。

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下发后,重庆高院明确提出“七不原则”,即12月31日前,非因紧急工作需

上接第三版

赔偿请求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赔偿请求人非经全体同意,申请撤回或者放弃赔偿请求,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请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赔偿请求人。

第十条 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看守所的主管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一条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二条 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重审无罪赔偿,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一)原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重审期间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人民检察院在重审期间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按撤诉起诉处理超过三十日未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三条 医疗费赔偿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治疗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机关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异议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护理费赔偿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原则上按照一名护理人员的标准计算护理费;但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依法保障和服务律师履职 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可阅”,为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要及时公开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内容,为律师提供立案、审判、执行重要节点信息,确保查询方便快捷。要及时

重庆法院扎实推进执法办案

要,高院原则上不组织召开全市性条线会议、不搞培训、不下基层,各中基层法院原则上不组织考察学习、不开展培训,各中基层法院院长原则上不准出差学习、不参加各类研讨。

全市法院强化多级联动,重庆高院组织召开化解经验交流会,三级法院集思广益、交流经验。各法院加强内部联动,通过院长亲自办案、审判部门协同办案、综合部门挂庭办案等举措,较好地发挥了办案合力。1月至10月,渝北法院院长共办结案件6144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25.8%;江北法院明确规定院长办案任务,带动全体干警办案积极性,院长共办结各类案件4264件。

渝北法院坚持政策向一线倾斜原则,完善与审判质效挂钩考评激励机制,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渝北法院执行法官黄青松今年已结案700多件,他搞起“三个台账”:收案台账掌握案件类型、案由、标的等基本情况;查询结果台账针对银行、车管、工商、房管等单位;强制措施台账涵盖划扣、查封、冻结等内容。

沙坪坝法院法官刘海曦则会提前准备庭审提问问题,尽量避免二次开庭,

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并赔偿相应的护理费。

护理期限应当计算至公民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公民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年。

第十五条 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赔偿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六条 误工减少收入的赔偿根据受害公民的误工时间和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确定,最高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误工时间根据公民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公民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作为赔偿依据的伤残等级鉴定确定前一日。

第十七条 造成公民身体伤残的赔偿,应当根据司法鉴定人的伤残等级鉴定确定公民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并参照以下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

(一)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公民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视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至二十倍;

(二)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公民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六级的,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至十倍;七至十级的,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以下。

法庭房间紧张,再排期会浪费很多时间。该院民二庭法官徐敏今年结案200多件,自1989年进入法院以来,她基本上年年都是庭里结案最多的人。今年做了一个手术,耽误了时间,医生让她休息一个月,她却休息了不到一周就返回岗位。庭长马劲东说:“一位老同志这样以身作则,让庭里年轻人都很感动,大家团结一致全力办案。”

尊重审判规律 挖掘信息技术潜力

重庆高院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思路,指导全市法院吸纳借鉴试点法院改革成果和经验,将法官从原有的层层审批机制下“解放”出来;同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解决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物业服务、保险合同纠纷等领域,强化诉调对接从源头上缓解了人案矛盾。

沙坪坝法院取消各业务部门定期研讨案件制度,所有分管业务部门的院领导深入一线,坐镇业务部门,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庭长、副庭长随

有扶养义务的公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赔偿金可以根据伤残等级并参考被扶养人生活来源丧失的情况进行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第十八条 受害的公民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作出赔偿决定时被扶养人住所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能够确定扶养年限的,生活费可协商确定并一次性支付。不能确定扶养年限的,可按照二十年限确定扶养年限并一次性支付生活费,被扶养人超过六十周岁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扶养年限减少一年;被扶养人年龄超过确定扶养年限的,被扶养人可逐年领取生活费至死亡时止。

第十九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率参照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确定,不计算复利。

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利率参照新作出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确定。

计息期间自侵权行为发生时起算,